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90二七二二二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殘障類別：植物人 殘障等級：極重度）。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核定自八十七年四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居住該址，爰以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90二七二二二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年九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四十餘年，現址於八十六年被拆除大部分，僅剩五坪不到之居住空間，八十七年一月因洗澡中風成植物人至今已近四年。訴願人有四子一女，每位子女皆盡孝道，時而到訴願人住處侍奉，或接訴願人至子女家照顧，因此訴願人短暫未住在現址就視為未居住臺北市嗎？原處分機關只憑一次查訪未遇

，且未告知家屬就取消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有失公平正義。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六點規定，抽查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者是否實際居住本市，依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維護資料記載，訴願人戶籍及聯絡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十時二十六分，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訴願人未居住該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規定，遂以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七二二二五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停發 臺端.....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二、經本局派員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應係十四日之誤）至 臺端戶籍地訪視，查 臺端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規定不符，自九十年九月起停發本津貼。.....」。上開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並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人雖主張訴願人係至子女家短暫接受照顧，因此訴願人短暫未住在現址。惟查訴願人自八十七年起即因中風成為植物人，而其設籍現址既僅剩不到五坪居住空間，可否容納訴願人，看護之人、病床等相關輔助器材及生活、飲食等必備器具？不無令人質疑之處；再參以上開訪視報告表（影本）所載，訴願人之子來電表示訴願人目前住土城，另請印傭照顧（已四年多），且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訴願人之子亦電洽表示訴願人住於土城。是本案綜觀上開事證，堪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訴願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七二二二五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年九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